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的最新财务情况，对十方环能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11-133号”《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专审字【2020】第00582”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我们认为，该等终止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

4、根据加期后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对证监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司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其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敏

李恒

2020年5月12日